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首经贸政发〔2013〕6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学生在校修业年限最多不超过六年，完成全部修业任务经申请批准可以三年毕业。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入学，持我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及时向学校书面请假，并附医院、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凡属下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

实，取消其学籍，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其中包括：

- （一）报名及开始录取过程中作假、舞弊；
- （二）他人帮助作假、舞弊；
- （三）入学复查时即发现有作假、舞弊行为；
- （四）虽已经取得学籍但发现有作假、舞弊行为。

**第六条** 学校对入学新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体检复查，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下列疾病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一）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二）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三）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四）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五）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六）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1.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七）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将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被环境工程、安全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广告学等专业录取。

2. 不能识别红、黄、绿、蓝、紫等颜色中的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被环境科学、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广告学、公共管理等专业录取。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蓝、绿、紫等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传播学等专业录取。

**第七条**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生活，但不属于第六条所列疾病范围者，经学生书面申请，学校批准，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回家治疗。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三个月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者，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缴纳学费（学费每学年第一学期缴纳）后，持本人学生证和学费收据办理注册手续。学生经注册，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的书面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确实无力缴纳学费者，经学校核准，学生本人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实行严格的请假制度，因故不能参加课堂学习或者实践学习任务的，必须请假。一天以内的请假，须经班主任批准；一天以上三天以下的请假须经院系主管领导批准；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的请假，须经教务处批准；一周以上的请假须经主管校领导批准。

### 第三章 成绩管理与记载办法

**第十条** 学生按有关规定完成课程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课程学分。课程考核成绩计入学生成绩册和学校综合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学生成绩按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记载，用绩点考核学生学习质量。

#### （一）成绩与绩点的转换标准

百分制成绩	绩点	五级分制成绩等级	绩点
90-100	4.0-5.0	优	4.5

80-89	3.0-3.9	良	3.5
70-79	2.0-2.9	中	2.5
60-69	1.0-1.9	及格	1.5
60 以下	0.0	不及格	0.0

(二) 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该课程成绩绩点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是该学生所修读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即：全部必修课、学生选修过的全部专业选修课（无论是否获得学分）和取得学分的全部任意选修课，但实习、军训及军事理论课、毕业论文除外）所得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相应修读的学分数。即：

$$\Sigma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Sigma \text{课程学分}}$$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

**第十二条** 考核违纪、作弊者，其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无效，旷考或同一门课程一学期累计缺课达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其相应课程的成绩按“零”分记。

**第十三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补考、重考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者，其成绩绩点一律按 1.0 记，成绩不及格者绩点按 0.0 记。延长学籍者，其成绩记载方法暂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延长学籍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个别学生有下列原因之一的，可以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的申请。

（一）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

（三）因有特殊原因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学校认为转入其他专业更为适应的。

（四）学校为适应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形式以及学校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如因身体原因，必须提供学校指定医疗单位的证明，经转出院、系同意并经转入院、系考核同意后报送教务处审核，最终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专业调整后，教务处送达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三年级及以上年级的。
- （三）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第十八条** 学校一般不办理学生转学，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需转入其他学校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转入学校同意，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同意，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应予退学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修读年限（含休学）不超过六年（含六年）。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或校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本学期规定在校学习时间三分之一的。

（二）学生提出正当理由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的。

（三）学生因某种原因无法坚持学习，学校认为其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休学的，由父母或者监护人

签字同意，所在院系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审批，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每次休学期限为一学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即不参加奖学金及各种评优，不享受副食补贴、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等待遇。

（三）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治疗休养。病休期间，有关医疗费用事宜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就医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五）休学学生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复学前一学期末持有关证明，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复学。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在第一至第三学年，教学计划规定开出的必修课程，

按现行考试制度组织考试，每一学期内有 66.0%（按学分计算）及以上课程未能取得学分者（下一学期期初补考、缓考成绩公布后计算）。

（二）在第一至第三学年，教学计划规定开出的必修课程，按现行考试制度组织考试，逐学期累计有 30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未能取得学分者（每学期期初补考、重考、缓考成绩公布后计算）。

（三）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申请经复查不合格者。

（四）累计未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两年者；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者。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六）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八）休学期间，报考其他学校的要先行办理退学。

（九）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退学处理不属于纪律处分。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院、系提出书面报告，交由教务处审核，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批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

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退学决定书无法送交本人的，由学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公示期满视为送交本人。

申请退学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学生父母或者监护人签字同意，所在院、系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核备案，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学生须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直接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学校有关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学校发给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

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注册。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经批准可以以辅修形式参加其他专业的学习或培训，经考核合格学校发给学习证明书。

**第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从 2009 级学生开始实施，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规定（试行）》不再适用 2009 级及以后各年级学生。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